

國立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05 教務會議修訂
102.06.06 教務會議修訂
97.10.02 教務會議修訂
97.03.10 教務會議修訂
96.09.26 教務會議修訂
94.06.01 教務會議修訂
92.12.10 教務會議修訂
92.03.12 教務會議通過

第1條 外語課程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二至四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第2條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二) 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80 分（含）以上

(三) 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

(四) 新網路托福 92 分(含)以上

(五)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 級（含）以上

(六) 多益測驗 (TOEIC) 860 分（含）以上

第3條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亦可選擇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

(一)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

(二) 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達本校前 10%者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四) 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50 分（含）以上

(五)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六) 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七)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級 (含) 以上

(八) 多益測驗 (TOEIC) 730 分 (含) 以上

第4條 上列二、三項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第5條 學生應於大一時修畢「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並於大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 托福 (含托福 ITP 測驗) 530 分 (含) 以上

(三) 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四) 新網路托福 71 分(含)以上

(五)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六) 多益測驗 (TOEIC) 730 分 (含) 以上

第6條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 外籍學生

(二) 達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

第7條 未達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若於修業期間參加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並達其標準，可提出申請免加修「英文進階課程」。

第8條 欲申請第二外語抵免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各第二外語教師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免該外語二至四學分。

第9條 學生在校期間若自行參加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測驗達到所訂標準者，得持相關證明申請抵免尚未修足之外語學分。

第10條 聽語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醫院證明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由中心改以個別之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第11條 轉學生於入學時提出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相關證明，再依據考試

成績修習相關外語課程。

第12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若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可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抵免英語或第二外語課程，由中心開會審查。

第13條 本辦法通過施行之前入學者仍依照其入學學年之外語學分要求，且須符合所屬各院、系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本辦法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10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2.06.06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

97.10.02 教務會議修訂

97.03.10 教務會議修訂

96.09.26 教務會議修訂

94.06.01 教務會議修訂

92.12.10 教務會議修訂

92.03.12 教務會議通過

二、外語課程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二至四學分，及「進修英語」；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三、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二）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80 分（含）以上

（三）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

（四）新網路托福 92 分（含）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試（IELTS）7 級（含）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860 分（含）以上

四、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亦可選擇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

（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

（二）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達本校前 10% 者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四) 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五)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六) 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七)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級(含)以上
- (八) 多益測驗 (TOEIC) 730 分(含)以上

- 五、上列二、三項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 六、學生應於大一時修畢「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並於大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以下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免修「進修英語」；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語」(一)及(二)，每門課一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進修英語(一)(二)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七、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一) 外籍學生
 - (二)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並通過者。
 - (三)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
- 八、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若於修習「進修英語」期間通過該項測驗或達到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所列資格者，可提出申請，即可退選或免修「進修英語」。
- 九、欲申請第二外語抵免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各第二外語教師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免該外語二至四學分。
- 十、學生在校期間若自行參加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測驗達到所訂標準者，得持相關證明申請抵免尚未修足之外語學分。
- 十一、聽語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醫院證明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由中心改以個別之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十二、轉學生於入學時自行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再根據考試成績修習相關外語課程。
- 十三、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若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可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抵免英語或第二外語課程，由中心開會審查。
- 十四、本辦法通過施行之前入學者仍依照其入學學年之外語學分要求，且須符合所屬各院、系之相關規定。
- 十五、本辦法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